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1. 收集资料的目的

申请人于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处理有关人士申请参观东涌小区联络中心或作场地租用申请之用，包括在有需要时联络申请人。

### 2. 数据转交的类别

为了执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许会转交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受本署委托的机构或雇用的代理人。

### 3.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在申请表或网上预约系统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 4. 查询

有关查询申请表或网上预约系统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或改正，请联络本署(电邮: [clc@lantau.gov.hk](mailto:clc@lantau.gov.hk))。